

第4章

金融活動與人事分析

臺灣傳統社會中固有的金融活動，以民間資金流通為主，分為抵押貸款與一般信用借貸，前者在臺灣社會中稱作「胎」、「胎借」或「典」，¹至於後者多需保人，訴諸明文，利息無一定，²能夠從事放貸業者，在社會上必有一定財富，如商人、地主之流，為尋求剩餘商業資金的出路，除投資置產外亦兼營此業，以竹塹地區的商人為例，放貸者達16人，放貸範圍依層級而有所不同，求償方式包括土地抵押和現金償還，³或者以現貨與青苗作為抵償的功能，⁴因此，臺灣的資產家有如涂照彥所言，同時具有地主、商人、高利貸業三位一體的性格。⁵

臺灣民間金融活動雖活絡卻不穩定，明治34年(1901)高利貸猖獗、標會叢生等等讓社會不安的元素激增，翌年亦因銀價跌落使台南陷入恐慌，鑑於此，

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台北：南天書局復刻本，1983)，頁710-717。

² 〈本島慣習上利息步合〉、〈本島利息制限關制度〉，《臺灣慣習記事》2(12)，頁72-74。

³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頁269-275。

⁴ 關於民間資金活動的研究可參看，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以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為例〉，《臺灣文獻》，39卷2期(南投，1988)，頁1-48。

⁵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台北：人間，1992)，頁373。

總督府除了訂立規則對應外，⁶臺灣銀行亦建議應導入協同組合制度，組織連帶責任機關，以提供中小商業資金和農業資金來整備金融，⁷於是明治44年(1911)臺灣商工會先通過「信用組合設置獎勵二關スル件」建議案，⁸總督府旋於同年10月於金融課分掌事項中加入「金融ノ組合二關スル事項」⁹，前置作業完成後，大正2年(1913)年頒佈「產業組合法ノ一部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¹⁰規定將「產業組合法」¹¹一部份施行於臺灣，接著20日頒佈「臺灣產業組合規則」，¹²信用組合於是取得法源依據。

據統計早在法規公布前，臺灣已有40處類似信用組合的組織成立，¹³其中台中州推動建立產業組合比各州還早，因此根基比其他州來得穩固，甚至大正9年(1920)日本財政界動盪，雖使得產業組合經營困難，但台中州內組合很快便恢復生命力。¹⁴最早乃林輯堂等6名於明治33年(1900)所創之臺中殖產信用公司。¹⁵而此節將分析地方菁英如何在其中運作權力，並以家族為中心延續並擴大在信用組合內的勢力，但最終仍是操控在殖民政府手中。以有財的菁英為中介，間接掌握街庄金融狀況，將殖民政府的觸角延伸到基層的行政組織。

⁶ 包括1902的「講會取締規則」、1903年的「質屋營業取締二關スル律令」、以及1904年的「利息制限規則」，波形昭一，《日本殖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85)，頁271-272。

⁷ 波形昭一，《日本殖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頁272。

⁸ 《臺灣日日新報》〈商工會調查委員〉，明治44年(1911)6月16日。

⁹ 波形昭一，《日本殖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頁272。

¹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台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大正七年)，頁49。

¹¹ 明治33年3月6日法律第34號公布，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頁3-48。

¹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頁1-2。

¹³ 波形昭一，《日本殖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頁268-269。

¹⁴ 澁古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市：產業組合時報社，昭和9年)，頁288、296。

¹⁵ 臺灣銀行編，《第一次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附錄》(臺灣銀行，明治35年)，頁226-232。

第一節：政府、菁英與地方

早在明治37年(1904)，李春盛等人已倡建類似信用組合的「宏源會社」，¹⁶時資本金5萬圓，目的作為殖產或商業的資金貸款，¹⁷雖然內部經營不得知，但從倡建人包含林崧雨等臺中人，可知其金融網涉足兩地。而產業組合法公布後，草屯先後有三大金融勢力出現，草屯產業信託會社、草鞋墩信用組合以及草屯信用組合(於第三節分述之)，這三大勢力組織成員互有重疊，而以主導者李逢春、李春盛、林紹輝為中心形成三大金融勢力。

首就草屯產業信託會社而言，大正11年(1922)由牛屎崎人士沈茂創設，¹⁸時資本金25萬圓，借入額62500圓，¹⁹大正14年(1925)李逢春擔任社長，溪洲仔尾洪汝耀為常務理事，新庄洪石輝為會計，昭和3年(1928)組織內有監事告發社長李逢春及常務洪汝耀，不當利用金錢為己用，使會社損失近7、8萬圓，²⁰於是臺中地方法院命渡部辯護士檢查帳簿，²¹果然發現帳簿中有幾頁被撕毀，隨即將金庫封鎖。²²後來又調查出幾起事件，包含四項：其一，貸款給無產者如陳海氏9000圓，竟無任何擔保；²³其二，擅自借出3000圓貸付於洪汝耀1000圓，均不徵利息；其三。大正12年(1923)1月29日起至昭和2年(1927)3

¹⁶ 當時中部信用組合有二：利澤公司和宏源公司。李春盛隸屬後公司總辦，詳情可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中部金融狀態〉，明治40年(1907)6月27日，第2743號。

¹⁷ 臺灣銀行，《臺灣銀行十年志》(台北：臺灣銀行，明治43年)，頁103-104。

¹⁸ 洪敏麟總編纂，《草屯鎮志》，頁481-482。

¹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業信託會社元社長李逢春氏五日〉，昭和11年(1936)3月8日，第12911號。

²⁰ 《臺灣新民報》，〈御用黨的末路草屯信託不正暴露〉，昭和3年(1928)2月19日，第196號，頁3。《臺灣新民報》，〈草屯信託の橫領事件當局の處置に疑惑高まる〉，昭和3年(1928)3月28日，第200號，頁20。

²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信託社會賑簿檢查〉，昭和4年(1929)4月6日，第10403號。

²² 《臺灣新民報》，〈御用黨的末路草屯信託不正暴露〉，昭和3年(1928)2月19日，第196號，頁3。《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產業信託 專務被帶去審問 聞內容甚然複雜〉，昭和3年(1928)2月18日，第9993號。

²³ 《臺灣新民報》，〈信託會社臨時總會〉，昭和3年(1928)3月4日，第198號，頁6。

月31日止，以股主名義，利用金錢，如大正13年(1924)7月31日股主吳富，貯金額僅九千圓，而不記入貯金通帳，以傳票利用，引出40500圓，流用自己事業，外數件，計流用188872.36圓錢，返濟187724.44圓，尚不足有1147.92圓；其四，會計洪石輝以家族名義貯金94852.48圓，圖得利子307.36圓，前述事件由股主邱阿恩以「橫領三萬餘背任並帳簿毀棄罪」向臺中地方法院告發。²⁴至昭和3年(1928)2月19日召開臨時總會，但因股主無共識不歡而散。²⁵直到4個月後即6月21日在洪火煉和李逢春四處奔走下，才獲得各界諒解，組織重新開辦。²⁶

但經此事件後，組織內已經元氣大傷，股主挑戰社主威權之事屢起，使得派系之別更加分明，如昭和4年(1929)3月17日召開的信託會社總會，之前不正事件發生後，即有股主要求開會現場要有監察員，但當時會場並沒有，於是股主林金釵言及：「今日的總會是有違反著商法的行為，所以認為無效」²⁷，再如昭和4年(1929)4月13日召開的總會，內容議及昭和2、3年(1927、1928)的營業報告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並損益計算書及利益金處分之件，當時廖明啓起而質問，林金釵附和之並與議長李逢春往來辯答，洪鳳、洪應用、洪汝祥、李長春極力為議長辯護，現場股主一片嘩然，²⁸日後股主屢屢對議長的決議時有非難，連議會延期之事也都不平。²⁹內部除了派系問題外，財政上

²⁴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業信託會社元社長李逢春氏五日〉，昭和11年(1936)3月8日，第12911號。

²⁵ 《臺灣新民報》，〈信託會社臨時總會〉，昭和3年(1928)3月4日，第198號，頁6。

²⁶ 《臺灣新民報》，〈產業信託會社六月廿一日開辦〉，昭和3年(1928)7月1日，第215號，頁6。

²⁷ 《臺灣新民報》，〈信託會社總會違背商法故流會〉，昭和4年(1929)3月24日，第253號，頁6。對於此事莊某和洪某曾勸誘株主蓋印欲對法院陳情，孰知蓋印未完，法院已派監察員中古屋和服部一一監察和請算。《臺灣新民報》，〈草屯信託後開法院派員監察〉，昭和4年(1929)3月31日，第254號，頁7。

²⁸ 《臺灣新民報》，〈信託總會騷擾株主還是不安〉，昭和4年(1929)4月28日，第258號，頁7。

²⁹ 當時是因陸軍航空演習延期。《臺灣新民報》，〈國家事較要緊株主會供犧牲〉，昭和6年(1931)3月14日，第355號，頁8。日後延期過久仍未召開，使得株主們將提出質問書並開會的催促書狀於理事，《臺灣新民報》，〈會社總會不開株主將起糾彈〉，昭和6年(1931)6

也陷入窘境，昭和5年(1930)的儲金：受納166970圓、給付274118圓，貸款貸出346175圓、卻只收回341684圓，至昭和6年(1931)因經營不善宣告破產。³⁰

第二，草鞋墩信用組合。產業組合法規公布後，李昌期連同721名連署人，於大正3年(1914)11月14日申請成立「有限責任草鞋墩信用組合」，終在大正3年(1914)12月5日通過申請，大正4年(1915)1月16日登記上案，內容以處理信用事業為主，時組合員數有722名。資金來源除李春盛藉著地價的高昇，以土地作為抵押，向當時的勸業銀行借得五萬圓外，³¹主要來自股員繳納資金，詳情如下，每股需繳納金20圓，第1回繳納1股需2圓，之後每月末平均50錢，每年1月末及6月末平均繳納3圓，第1回繳完後1年內需付清全額。此外依據「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第1條：「非信用組合區域內居住者不得預約加入組合」，³²因此加入人士來自草鞋墩區、土城區、新庄區，³³按聯名簽署單可將姓氏統計如【表4-1-1】：

【表4-1-1：聯名簽署單姓氏統計表】

姓氏	人數
李	209
洪	161
林	112
簡	57
白	19
莊	16
其他姓氏	37姓計149人

按以下資料整理而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設立許可〉，大正3年(1914)11月28日，第2276冊，第4號，永久保存。

月6日，第367號，頁8。

³⁰ 洪敏麟總編纂，《草屯鎮志》(草屯鎮志編纂委員會，1986)，頁481-482。

³¹ 因險圳的開鑿成功，使得草屯地價頓時高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南投近況〉，明治39年(1906)10月2日，第2528號。

³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頁51-52。

³³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設立許可〉，大正3年(1914)11月28日，第2276冊，第4號，永久保存，頁251-255。

從表中可知，加入人數仍以傳統四大姓洪、林、李、簡為主，但順序明顯改變，加入人數中以李姓為最，比洪姓多了將近3分之2的入股人數，可見得在此組合內，李姓勢力佔最大宗，雖如此但不能視之整體考量，但並非因此就產生凝聚力，因其來源乃四大姓中最複雜，³⁴加上李姓分佈範圍橫跨草屯，西部如草鞋墩庄、北勢湳庄，東部如南埔庄、坪頂庄，因此內部勢力紛雜，光草鞋墩庄就有李春盛、李昌期二股勢力，但目前無史料證明勢力間交流的情況，因此只能推測在決定議事時，李姓確實佔有優勢。

從另一方面來說，透過信用組合的建立，以及職位人選，藉此收編草屯地區的菁英狀態。主要包括組合長1名，經理事互選後由李春盛擔任，理事6名任期以3年為限，有黃春帆、李昌期、林紹仁、洪永烏、李春盛、洪獻章，監事4名以1年為限，有李峰柱、林倚錐、莊瑞慶、渥美寬藏，³⁵若配合其身家背景來看，有如【表4-1-2】呈現：

【表4-1-2：草鞋墩信用組合理事、監事身家調查表】

	姓名	資產	經歷	賞罰
理事	李春盛	10萬圓	1.明治34年(1901)土語傳習所卒業 2.明治34年(1901)命為南投公學校教員 3.明治34年(1901)授與紳章 4.自明治35年(1902)11月至40年3月任職險圳管理人 5.明治39年(1906)至43年(1910)任職南投堂公司理事長 6.明治38年(1905)經營金錢貸款的宏源公司 7.明治42年(1909)7月起就職草鞋墩支廳第二保正 8.自大正2年(1913)7月任職彰南鐵道株式會社□□役	

³⁴ 林美容，〈草屯鎮之聚落發展與宗族發展〉，收入氏著，《臺灣人的社會與信仰》（臺北：自立晚報，1993），頁84。

³⁵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外一信用組合設立登記濟屈進達(南投廳)〉，大正4年(1915)1月1日，第2416冊，第4號，永久保存。

			9.自大正3年(1914)3月至10月任職南投輕鐵公司理事 10.自大正3年(1914)10月就職南投輕鐵株式會社監查役	
	李昌期	12萬圓	1.明治30年(1897)11月1日命為台中縣南投廳○○第九區庄長 2.明治32年(1898)2月16日命為台中縣南投廳○○草鞋墩街庄長 3.明治32年(1898)4月25日命為南投公學校雇教員 4.明治34年(1900)11月11日命為南投廳草鞋墩區街庄長 5.明治35年(1901)3月11日命為學務委員 6.明治43年(1909)繼續受命為草鞋墩區長，任職中 7.明治35年(1901)8月5日授與紳章	明治35年(1901)3月12日○○土地調查事業 ○○授與賞狀 授與其他賞狀 無罰
	黃春帆	10萬圓	1.明治31年(1897)1月命為土城區街庄長，後來繼續擔任區長 2.明治35年(1901)授與紳章 3.自明治33年(1899)創設元社製腦公司，做為代表者繼續經營製腦和製糖	受賞狀數十次 無罰
	林紹仁	10萬圓	1.明治36年(1902)初任保正，在職中 2.明治33年(1899)9月任學務委員 3.明治35年(1901)8月就任○○組合長 4.明治40年(1906)賜予紳章	受賞前後八次 無罰
	洪永屋	3萬圓	1.因勤於保正前後五回，目前正擔任新庄區長 2.自明治44年(1910)4月擔任茄荖媽助圳主事，在職中	受賞狀前後二次 無罰
	洪獻章	7萬圓	1.有清國時代文秀才之學位 2.大正3年(1914)8月20日當選南投廳草鞋墩支廳第八保正，在職中	有接受賞狀其他 無罰
監	李峰柱	1萬5千	自明治42年(1908)7月任草鞋墩支廳第一保正，在職中	無賞

事		圓		明治43年(1909)5月26日以違反阿片令於草鞋墩支廳處以3圓罰金 大正元年(1912)8月9日因違反阿片令施行細則，於草鞋墩支廳處以罰金5圓
	林倚錐	8萬圓	1.明治35年(1901)以來初任□□組合長 2.明治36年(1902)以來初任保正，在職中	受賞10次 無罰
	莊瑞慶	1萬圓	1.自明治41年(1907)10月任保正職務中 2.自明治43年(1909)4月任職草鞋墩公學校學務委員	受賞四次 無罰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設立許可〉，大正3年(1914)11月28日，第2276冊，第4號，永久保存，頁362-372。

從表中得知，政府對理事、監事的身家調查包括四項，可說是篩選的標準，清楚得知，1.理事資產和閱歷都普遍比監事高且豐富，甚符合波形昭一所言，理事多為大資產家、監事多為小資產家，³⁶而林倚錐有8萬圓單仍身居監事，其故中情由無法得知。2.閱歷是附帶的評判標準，尤其理事互選組合長時，若資產相當必須考慮閱歷，加上理事本人的交際網絡，李春盛得以任職。3.普遍學歷不太突出，組合員中如李金浮、許萬乞、洪高、李峰帛皆為醫師，但都不是權力核心人物，直到大正9年(1920)李金浮才擔任理事，這當然跟本人的經歷和人際網絡有關，但對於政府來說，學歷似乎不是考量的標準之一，依本表來看，資產多寡應是重要的評判標準。³⁷4.從以上這點來說，原本農村社會的放貸者如李春盛，不僅得以繼續存在於農村的經濟結構中，³⁸同時也將放貸的行為合法化了，反過來說，這些資產階層與當地金融脈動

³⁶ 波形昭一，《日本殖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頁277。

³⁷ 此點王興安研究新竹、苗栗信用組合亦有相同意見，詳情可看，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年-1935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1999)，頁137；波形昭一亦有類似意見，可參看其著《日本殖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頁278。

³⁸ 高利貸活動在信用組合出現後，確實面臨被吞噬的命運，但高利貸業者也有相應的對策，

息息相關，因而若能確切掌握他們的情況，就能夠間接管理當地金融狀況。

其他如信用評定委員有31名任期以一年為限，包括蕭奢、張玉書、李清奇、李火爐、簡助、李和成、李百祿、洪有恆、洪燈標、洪賜、李克明、李德、李愨、廖明、林偏、李淵、洪海清、洪淇亮、洪糖、洪元、洪源在、洪鳳、陳年、林瑞圖、林金容、林紹輝、林倚宗、簡德旺、林輝坤、白煌。³⁹以上職位均屬名譽職，除非經總會決議得以接受報酬或賞與，而且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辭職，⁴⁰草屯菁英群象濃縮在這些職位中。其他尚有李春喙、李春塗、李國楨(李春盛的旁系親屬)、⁴¹莊趨(龍泉圳發起人之一)、李金浮、許萬乞、洪高、李峰帛(四人皆為醫生)、白炭(白家菁英)、林紹仁、林紹鵬、林秋陽(林家菁英)、菁英網以財政金融為中心開展，使得組合內部不僅成為地方社會既存領導階層所主導的群體，是掌握社會、經濟資源者的結合，⁴²同時也變成地方名望家和資產家獲得地位的一個階段。⁴³

正有地方菁英作為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橋樑，殖民政權也得以透過菁英掌握地方的金融情況，⁴⁴所以理事、監事都必須值得政府信賴，皆經由總督府

即加入組合中，通過與信用組合的結合，獲得了很多經濟利益，可以說臺灣信用組合在30年代中期以前是高利貸變形的金融機關，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518。

³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設立許可〉，大正3年(1914)11月28日，第2276冊，第4號，永久保存，頁326-327。

⁴⁰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設立許可〉，頁322。

⁴¹ 李春盛有四兄弟，李春盛排行老二，大哥李屋毛、大弟李春波、二弟李春喙、三弟李春塗、李國楨是李春波之子，即李春盛的姪子，此家精銳盡出，包括李春盛、李春喙、李春塗在公共事務上均佔有一席之地，關於族譜可參看，《祭祀公業台帳》(草屯庄役場編，昭和10年)，頁0139。

⁴² 林寶安，〈日據時期臺灣的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臺灣銀行季刊》，第44卷第3期(臺北，1993)，頁94。關於此點小倉文吉亦有類似意見，詳情可見，小倉文吉，《臺灣金融小史》(臺北：臺灣商工銀行)，頁11。

⁴³ 這也是澁古平四郎認為臺灣產業組合的缺點，詳情可見，《臺灣產業組合史》，頁489。

⁴⁴ 此點洪秋芬在研究葫蘆墩興產信用組合，亦有相同意見，詳情可見，洪秋芬，〈日治時期殖民政權與地方民間組織之關係探討：葫蘆墩興產信用組合的個案研究〉，收入《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縣政府，2005)，頁123-158。

核准才能擔綱，⁴⁵而就此可顯示菁英地位的高低，因此可說信用組合功用之一，在於將一地的資產階級塞進一個可以管理的框架裡頭，並用法規條文梳理地方菁英的次序。組合成立的附帶成果，整合了草屯各地，包含草鞋墩庄、北投埔庄、坪頂庄、雙冬庄、南埔庄、月眉厝庄、牛屎崎庄、北勢湳庄、石頭埔庄、番仔田庄、林仔頭庄，以地方金融為中心貫穿各血緣姓氏群，對於原本孤立各地的群體，提供了交流的場所。

第二節：內部運作與權力遞嬗

總代會是內部運作重要的組織，分為通常總會和臨時總會，⁴⁶前者每年1月召開，後者在如下三項理由得以召開：1.理事認為必要之時2.監事被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不清廉，認為有必要報告總會之時3.由總組合員5分之1以上提出載有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之文件，請求召開總會時(第23條)。而無論性質為何，都必須在開會5日前通知組合員(第24條)，若未達半數以上出席不得召開(第25條)，召開之時，議長當然由組合長擔任，若組合長未出席，需由理事互選一位接任，只有臨時總會根據第2項理由召開時，才由監事擔任議長(第26條)。

內容決議包括：金額概況、利息調整、人事調整、薪俸調降等等，得以瞭解組合運作的動態，以第1回和第5回年度總會為例，金額概況包括借入金上限從3萬圓調升至12萬圓、貸款從800圓調升至3000圓，儲蓄金利息仍維持2錢5厘，貸款利息自每100圓日步5錢調降至日步4錢，至昭和6年(1931)利息調整如下，1. 100圓未滿日步2錢8厘。2. 100圓以上500圓以下日步3錢。3. 500圓以上1000圓以下日步3錢1厘。4. 1000圓以上日步3錢2厘。⁴⁷並將資金分別

⁴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臺灣產業組合關係法規》，頁1-2。

⁴⁶ 「有限責任草鞋墩信用組合定款」可參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設立許可〉，頁318-325。

⁴⁷ 《臺灣新民報》，〈信用利息有利細民〉，昭和6年(1931)2月28日，第353號。

存入彰化銀行、台灣銀行和草鞋墩郵便局。⁴⁸在人事調整方面，如會員林文質因長期不繳罰款，根據條款第60條予以免職會員資格，⁴⁹以及曾經遭遇三井財團高價收購粟青之事，書記洪某因為涉案其中，根據產業組合條款第53條第3項：「因犯罪其他行為而失去信用」，⁵⁰李春盛將其免職，⁵¹透過此舉表面上是根據條款與以免職，顯示條款的權威性，但是此條款是經由台灣總督府所核准，李春盛算是總督府權威的代理人，擁有身為管理人的發言權。最後如薪俸問題，如昭和6年(1931)7月8日曾針對薪水調降討論，結果如下：扣除組合長1年1000圓的津貼、職員的月俸最高60圓、最低24圓，職員薪水均減1成。⁵²

而草鞋墩信用組合的功能是如何推動呢？組合時常透過演講，藉以宣傳增資降利的辦法，⁵³透過此程序除了使貧困人民善加利用信用組合，當地緒亂不堪的金融情況逐漸改善，組合營運情況漸有起色，其出資股數從大正5年(1916)的2595股、至大正6年(1917)增為2647股、至大正9年(1920)增為2662股，而出資總額也從大正5年(1916)的37181.12圓增至大正6年(1917)的51366.21圓，⁵⁴昭和4年(1929)新加入4495股，人數總達1748名。⁵⁵

⁴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定款變更許可(草鞋墩信用組合)〉，大正5年(1916)，第6233冊，第44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大正9年(1920)1月28日，第6900冊，第1號，甲種永久保存。

⁴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大正9年(1920)1月28日，第6900冊，第1號，甲種永久保存。

⁵⁰ 〈有限責任草鞋墩信用組合定款〉，〈草鞋墩信用組合設立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頁325。《臺灣新民報》，〈書記糴粟青組合命離職〉，昭和7年(1932)3月5日，第405號。

⁵¹ 事後此書記仍然被迫離職，但是卻在地方到處重傷李春盛，詳情可見，《臺灣新民報》，〈組合書記辭職〉，昭和7年(1932)3月19日，第407號。

⁵² 《臺灣新民報》，〈產組斷行減俸〉，昭和6年(1931)7月18日，第373號，頁8。

⁵³ 昭和4年(1929)6月6日協同理事黃春帆、洪元煌、書記洪炎等巡迴演講，途中經過北勢湳、南埔、月眉厝、北投埔、新庄、北投、茄苳、牛屎崎、番子田、草屯等十處，詳情可見，《臺灣民報》，〈信組巡迴講演宣傳產組精神〉，昭和4年(1929)6月16日，第265號。《臺灣新民報》，〈信組巡迴講演到處多受好評〉，昭和4年(1929)8月4日，第272號，頁6。

⁵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大正7年(1918)1月1日，第6553冊，第4號，15年保存，頁189；《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

內部組織的運作，也蘊含權力的延續和競爭，首先從人事遞嬗中可看出權力消長，其中職位的改選或延任，意味著權力的變動與延續。以下將從大正4年(1915)、大正5年(1916)和大正9年(1920)人事列表中說明政府如何確保掌控地方權力，以及菁英透過家族血緣連帶以維持權力核心的地位。

【表4-2-1：草鞋墩信用組合內部人事異動表】

年代	組合長	理事	監事	書記	總代會出 席總代	信用評定委員
大正4年 (1915)	李春盛	李春盛、 李昌期、 黃春帆、 林紹仁、 洪永烏、 洪獻章	李峰柱、 林倚錐、 莊瑞慶、 渥美寬藏			蕭奢、張玉書、李清奇、李火爐、 簡助、李和成、李百祿、洪燈標、 洪賜、李德、李愨、廖明、李淵、 洪淇亮、洪元、洪源在、洪鳳、陳 年、林瑞同、林金容、林紹輝、林 倚宗、簡德旺、林輝坤、白煌、洪 有恆、李克明、林偏、洪海清、洪 糖、
大正5年 (1916) 第一回總代 會	李春盛	李春盛、 李昌期、 黃春帆、 林紹仁、 洪永烏、 洪清江	李峰柱、 林倚錐、 莊瑞慶、 渥美寬藏	李春塗	洪元煌	蕭奢、張玉書、李清奇、李火爐、 簡助、李和成、李百祿、洪燈標、 洪賜、李德、李愨、廖明、李淵、 洪淇亮、洪元、洪源在、洪鳳、陳 年、林瑞同、林金容、林紹輝、林 倚宗、簡德旺、林輝坤、白煌、洪 獻章、莊趁、莊瑞慶、橋本儀助
大正9年	李春盛	李春盛、	李金浮、	李水棟	林輝坤、	蕭奢、張玉書、李和成、李百祿、

件》，大正9年(1920)1月1日，第6900冊，第1號，15年保存，頁12。

⁵⁵ 《臺灣新民報》，〈信組增口好情況〉，昭和4年(1929)8月11日，第273號，頁6。

(1920)第5 回總代會		李昌期、 黃春帆、 林紹仁、 洪清江、 洪永烏	林倚錐、 洪元煌、 渥美寬藏	(臨時 雇)	洪萬源	洪鳳、洪元、洪源在、林金容、白 煌、林輝坤、林紹輝、林倚宗、李 德、廖明、李淵、洪賜、林瑞同、 洪獻奎、莊趁、李恆、蔡蕃薯、簡 獅、洪榜、洪如騰、洪守炳、莊瑞 榮、謝季坤、吳象、洪得中、洪竹 傾、簡九烈、李乾、李謨杰、李火、 中村幸之助
------------------	--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設立許可〉，大正3年(1914)11月28日，第2276冊，第4號，永久保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定款變更認可(草鞋墩信用組合)〉，大正5年(1916)1月1日，第6233冊，第44號，15年保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大正9年(1920)1月28日，第6900冊，第1號，甲種永久保存。

從中可以觀察出幾件事，第一，殖民政府鞏固並掌握地方權力。依據規則，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委員的名單都必須經由南投廳長代為核准，所以表面上組合長雖貌似理事互選的民主機制，但實際上這些名單都在政府掌握中，加上真正代政府執行權力為組合長，在開會資料中也少見理事發言的文獻，甚至有監督官會限制議會中組合員的發言。⁵⁶再者，人事名單中的理事、監事很少變動，大正5年(1916)理事洪獻章由洪清江接任，洪獻章轉往信用評定委員，大正9年(1920)，洪元煌在南投廳長推薦下接任監事，⁵⁷而原本監事李

⁵⁶ 《臺灣新民報》，〈各地信組總會概況：草屯〉，昭和6年(1931)2月7日，第315號，頁9。

⁵⁷ 原來監事為莊瑞慶。早在大正5年南投廳長已經推薦洪元煌，但總督府並不同意，至大正9年洪元煌才正式接任，《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定款變更認可(草鞋墩信用組合)〉，大正5年(1916)1月1日，第6233冊，第44號，15年保存，頁378；《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大正9年(1920)1月28日，第6900冊，第1號，甲種永久保存，頁17。

峰柱因生病辭任，⁵⁸由信用評定委員之一李金浮接任，從中得知不僅重要職位的流轉變動不大，同時亦知若要往上爬升，必須有雙重條件：好的際遇以及政府的賞識。反觀信用評定委員變動較大，表中粗體字乃前後次相同的名單，可看出越到後期越少，有可能因為年華已老到退休屆齡，所以欲闖進組合的權力核心，信用評定委員乃是機會的入口，從任命這點來看，是掌握地方菁英的手段，而從人事延續性來看，政府得以鞏固地方。

第二，菁英家族的權力延續。以李姓來說，李春盛、李春塗是親兄弟，同屬李義直祭祀公業，⁵⁹李昌期、李清奇、李峰竹、李烏宗都屬李元光派下；⁶⁰以洪姓來說，洪元煌、洪獻章、洪有恆、洪燈標、洪糖、洪元、洪獻奎同屬燉成堂派下；⁶¹以林姓來說，林紹輝和林紹仁是親兄弟，屬林登科派下，林輝坤屬林水盛派下，兩派又同屬林四美祭祀公業，⁶²皆是碧峰林氏祖廟第4房18世後代；⁶³以簡姓來說，簡德旺、簡獅同屬貴信公祭祀公業，⁶⁴從這情況看來，家族為延續地方上的影響力，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在組合內形成以血緣為中心的勢力，共同分享政治資源之餘，為確保勢力必須於改選中拉拔同系，例如昭和6年(1931)理事有缺，李春盛拉拔女婿補缺此額，而女婿原有的書記職位，則由中寮庄長黃洪炎接任。⁶⁵對於政府而言，也附帶地將家族菁英整合進足以掌控的場合。若與前面組合員統計比較起來(【表4-2-1】)，洪姓雖和李姓享有多數的優勢，但從李春盛長期擔任組合長看來，組合的運

⁵⁸ 當時還贈送慰問金150圓，《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頁15。

⁵⁹ 《祭祀公業台帳》，頁0003。

⁶⁰ 李峰柱和李烏棕是親兄弟，李清奇是堂兄(弟)，而李昌期是他們的叔父，關於族譜關係可參看，李禎祥編，《渡台始祖創公派下族譜書》(南投縣立文化中心，民85)，48b-50b。

⁶¹ 《祭祀公業調查書》，頁0173-0178。

⁶² 《祭祀公業調查書》，頁0257、0265。

⁶³ 草屯鎮碧峰林姓祖廟(六房)管理委員會製，《林姓祖廟族譜：林姓祖廟六房(四小房)》(草屯，1982)，頁84、85。

⁶⁴ 《祭祀公業調查書》，頁087、092、099。

⁶⁵ 《臺灣新民報》，〈後繼者出現組合長無憂〉，昭和6年(1931)4月11日，第359號，頁8。

作仍以李姓為主軸。而李任職期間因表現優良，昭和4年(1929)於草屯公學校講堂接受表彰，⁶⁶直到昭和6年(1931)因身體軟弱、不堪其勞，才宣布退休。⁶⁷

據上所述，權力掌握在固定人之手，邊緣職位甚少有發聲機會，就算提出意見也是被予以否決，如大正9年(1920)第5次總代會中，洪清奇提出因應稻米改良，建議組合兼營，但當時認為過早而予以否決，⁶⁸再如書記洪右對於社會運動頗為熱心，時常利用星期日或是夜間，跑往該地附近農村開演講會，但被該組合長訓示：「你此後只對組合的事務，格勵留心辦理就好，勿為當局認做過激，而且不要做社會運動，你若不遵命還要違背時，莫如趕快辭退本組合書記之職為是。」⁶⁹，這些舉動一再展現組合的保守性格。此外加上人事派系之間的惡鬥，如草屯中×會透過演講重傷組合，甚有吳某以「溺於危機之草屯某金融業」為題，言組合只剩一萬圓的儲金，要大家趕緊把錢領出來，⁷⁰看似穩定的信用組合出現了危機，而這些不同的聲音卻促成了新組合的出現。

第三節：新組合的成立與派系競爭

昭和年間台中州廳內務部勸業課員森中平，因公來草屯庄役場，與會計役李峰竹言談中，論及信用組合組織法即將改變，可兼營販賣、購買、利用、及農業倉庫，業務，並慫恿籌設。⁷¹昭和5年(1930)李峰竹著手籌組並邀請林紹

⁶⁶ 《臺灣民報》，〈信組舉彰功式表彰勤績理事〉，昭和4年(1929)3月17日，第252號；澁古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市：產業組合時報社，昭和9年)，頁147。

⁶⁷ 《臺灣新民報》，〈能幹組合長聲明勇退〉，昭和6年(1931)1月31日，第349號。

⁶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頁14-16。

⁶⁹ 本報導提的是草屯信用組合，可能有人認為昭和3年此組合尚未成立，但報導所言的草屯和信用組合是分開的名詞，正確理解為草屯庄的草鞋墩信用組合。《臺灣新民報》，〈書記關心社會運動組合長無理干涉〉，昭和3年(1928)7月8日，第216號，頁7。

⁷⁰ 《臺灣新民報》，〈草屯中×會公然宣傳信組危機〉，昭和4年(1929)10月6日，第281號，頁3。

⁷¹ 洪敏麟總編纂，《草屯鎮志》，頁482。

輝、林紹鵬、林倚利、洪清江、洪火煉、洪得中、洪鳳、簡玉月斗、簡德生、李火、黃維棟等為發起人，昭和5年(1930)3月22日向政府申請通過，時林紹輝擔任組合長、洪火煉為常務理事，⁷²人員1165名，股數3000，本組和以保護小作人及改良農事為目的。本組合特色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言：「排除營利本位，經營農業倉庫，小作人如乏資金時，即貸與之。此際由地主保證通融，以圖黃牛及其他農事百般之改良，以保護小作人為特色之組合，島內無與比類者也。」⁷³

若細觀此次的人事資料，有幾點值得注意：第一，大多從舊組合中出走，如林紹輝、洪清江，或原有組織倒閉而另謀天地發展，如洪火煉；第二，不乏名望家的第二代生力軍，如李峰竹是李昌期之子、黃維棟是黃春帆之子，⁷⁴另有舊派大老林紹輝主持事務；第三，提倡兼營農倉者另謀新域貫徹理念，如下文要提到的洪火煉，以及早在大正9年(1920)就已經向舊組合提出改革的洪清江，⁷⁵時與草鞋墩信用組合，成為草屯新舊組合兩派，就此《臺灣新民報》有如下抱怨式的描述：「草屯地方，不過是一小農村，但是蝸牛角上之爭不絕。無論何種團體都是分別黨派。」⁷⁶

草屯信用組合以新秀之姿崛起，當時輿論對其運作頗抱懷疑態度，甚至質疑組合長的能力，⁷⁷因此若要與舊派競爭，勢必得想出其他方法提升草屯信用組合的特殊性，適巧1930年代農會的農倉經營重心正式轉移到產業組合，農會成為背後監督指導的角色，⁷⁸產業組合的農倉確實發揮了儲藏和調

⁷² 洪敏麟總編纂，《草屯鎮志》，頁482。

⁷³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產組廿二日許可〉，昭和5年(1930)4月2日，第10761號。

⁷⁴ 洪淑湄言及當時新派以李昌期、李峰竹父子為中心，舊派以李春盛為中心，但根據史料所述李昌期還是就屬於舊組合，洪淑湄，〈日據末期草屯街農業會〉，《中興史學》，第3期(臺中，1997)，頁1-19。《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新舊兩組合合併總會意外平穩滿場一致委郡守解決〉，昭和9年(1934)4月5日，第12215號。

⁷⁵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頁14-16。

⁷⁶ 《臺灣新民報》，〈新設庶民組合〉，昭和5年(1930)3月29日，第306號。

⁷⁷ 《臺灣新民報》，〈現役員適當，總代缺自治心〉，昭和6年(1931)4月25日，第361號。

⁷⁸ 農倉本由農會設置，但日後卻經營不善，除了無法與傳統土礮間競爭外，成本過高、無資

製稻米的重要功能。⁷⁹新組合中的洪火煉出身農家，經營碾米工廠，將農民收成稻子製成米後統一出售，但後來因數量過於龐大，⁸⁰加上當時組合也意識到兼營農倉的必要性，於是以兼營農倉為重心，展開新組合的事業。只是，報導對於這種舉動仍不看好，認為新組合原有資金不過32000圓，其中18000圓投入事務所與農倉的建設中，剩下的14000圓能否合理地經營組合則有很大問題。⁸¹

洪火煉認為產業組合兼營農倉有利於資金融通，使資金普遍化，⁸²並於農民生產稻米後，免於被中間商人剝削，⁸³他提出的構想是想以農倉為中心成立販賣統制機關，這樣一來，第一，農民生產米得以集中，一改之前農民少量的低價販售，將米集中後再以高價售出；第二，省去中間商人從中榨取金錢，直接由機關代為販售；第三，以團體的力量向消費者宣傳稻米資訊(尤其是價格)，並以團體之名擴張銷路，可免去不必要的費用，⁸⁴這些計畫若能實現，那麼增進產量、改良稻米、資金融通便利、有效預防青田販賣、並且能調和業佃關係，⁸⁵但最重要的還是要有經營者的自覺和熱誠以及政府的指導

金可供融通都是其衰弱的原因之一，而產業組合兼營農倉後，不僅資金雄厚可供農民借貸，而且設備精良澁古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頁315-318；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台北：稻鄉，2004)，頁173-204。

⁷⁹ 據川野重任和劉翠溶的研究，臺灣稻米米價和日本稻米市場呈現高度整合的情況，但劉翠溶更進一步指出農倉的主要功能並非在平抑米價而在管制稻米的品質，詳情可見，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灣研究叢刊第10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157-168；劉翠溶，〈日治後期臺灣合作農倉功能試探〉，《臺灣史研究》，第7卷第1期，(臺北：南港，2001)，頁135-173。

⁸⁰ 洪樵榕口述，卓遵宏、歐素瑛訪問，歐素瑛整理，《洪樵榕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1)，頁7。洪樵榕是洪火煉二子，公學校畢業後留學日本，先後就讀東京府立四中、二松學舍大學及東京高等師範研究科，因婚姻之事自日返台，旋即碰上二戰無法再回日教書，戰後曾任校長、南投縣長、臺灣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省議會秘書長、合作金庫理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等職。

⁸¹ 《臺灣新民報》，〈短資本做大事前途不得樂觀〉，昭和6年(1931)1月10日，第346號，頁8。

⁸² 洪火煉，《農倉經營竝米の販賣事業經驗談》(年代不詳，藏於台大圖書館)，頁13-14。

⁸³ 洪火煉，《農倉經營竝米の販賣事業經驗談》，頁22。

⁸⁴ 洪火煉，《農倉經營竝米の販賣事業經驗談》，頁22。

⁸⁵ 洪火煉，《農倉經營竝米の販賣事業經驗談》，頁27。

和援助。⁸⁶

至昭和6年(1931)2月農倉已興建完工，⁸⁷在第一期製米販賣中，不僅改良土壤並配以七馬力半的動力，徹底地提升製作，結果該組合1月底組合員有1338人，出資總額12000圓，收進約50000圓，貸款約59000圓，此外，作為擔保米穀貸款農業資金約四萬圓左右，提供組合員比較低廉的麻袋和肥料，貸款利息也頗為低廉，如農業資金最高利率利率3錢、一般2錢8厘、最低2錢6厘，⁸⁸最後農民得將米寄託於農倉，由農倉代為出售，如第一期作入倉數，已達65000台⁸⁹，換米可52000台，內製成者29000台，賣出者26000台，其中2等米有千台，4等米僅五百餘台，餘為3等米，賣價平均在7圓20、30錢，⁹⁰洪火煉此構想成功地實驗於新組合，不僅有利於信用業務，並能照顧貧民、防止買賣粟青，以提供擔保物件和預約證書的方式，母利等收成後再照時價結算償還，一般組合員對此辦法均感便利。⁹¹

加上新組合也透過演講宣傳，⁹²當時宣傳標語如下：⁹³

- 一、 乾燥第一要緊
- 二、 選淨第一要緊
- 三、 粟不可腐敗第一要素

⁸⁶ 洪火煉，《農倉經營竝米の販賣事業經驗談》，頁29。

⁸⁷ 《臺灣日日新報》，〈草屯信用組合が農業倉庫を建設各方面に新設の機運動く〉，昭和6年(1931)2月22日，第11085號。

⁸⁸ 《臺灣日日新報》，〈本島では初めての私設草屯農業倉庫(下)：營業開始は一期米から中部農村に刺戟を與ふ〉昭和6年(1931)3月3日，第11094號。

⁸⁹ 計算機器、車輛的單位

⁹⁰ 《臺灣日日新報》，〈南投：草屯農倉〉，昭和8年(1933)8月14日，第11982號。

⁹¹ 《臺灣新民報》，〈信用組合斷行防止買賣粟青〉，昭和6年(1931)5月2日，第362號，頁8；當時總代會意見不合，而後即無下文，《臺灣新民報》，〈總代的聲明書已得多數同意〉，昭和7年(1932)1月23日，第399號，頁8

⁹² 5月31日上午九點開始，林紹輝述開會辭，洪火煉講組合的使命，洪清江講貯藏法與乾燥法、農會的某技師講農業的變遷，中西技手講施肥問題，李峰竹述閉幕詞。《臺灣新民報》，〈組合開講演會〉，昭和6年(1931)6月6日，第367號，頁8。

⁹³ 《臺灣日日新報》，〈南投草屯信組兼營農倉佳〉，昭和7年(1932)11月9日，第11706號。

四、不可混合種第一要素

五、稗籽及混合種除去第一要緊

並聘請臺北講師林有渾至草屯各鄉村演講，⁹⁴因此草屯信用組合在數年間成爲全島著名的組合之一，至此不僅得到森忠平優良的評價，認爲其事業促成7項好處：1.改良產米2.因承作而提升米的品質3.農民收入增加4.防止買賣青苗5.因兼營而節約倉庫費用6.剩餘副產品7.庄民接受利潤，⁹⁵此外，台中州下其他的農村也亟欲仿效該組合，⁹⁶甚至第2回總代會召開時，有遠自總督府而來的作田技師，及其他重要人士20多人臨席聽講，⁹⁷第3回總代會因兼營農倉有效，會議改照農倉法運行，臨時動議中並贊成給予組合長及常務理事津貼，⁹⁸最後甚至希望組合應予以擴張，如國姓庄、芬園庄等農民雖非組合員，也可寄託米穀。⁹⁹至於報導剛開始看衰的描述，一轉爲正面評價，並要求黨派間應拋除成見，爲地方產業努力才是，其報導如下：¹⁰⁰

草屯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於一期作的收穫前，因多宣傳了其事業的農倉，故於此其得了貳萬五千餘石的寄託品，創立匆匆的新組合能得了如是多量的寄託，勿論是其所賣出的粟價比較於一般的商人，每千斤有一圓以上之多，尤其是其青田買賣防止的貸付金一萬七千餘圓，影響很好。總是該地土壟間業者有分黨派、雙方若果要爲地方圖謀幸福，應要排除感情用事、革除黨派觀念，使這好人氣的農倉，

⁹⁴ 《臺灣新民報》，〈組合計畫開催草包製造講習〉，昭和7年(1932)3月5日，第405號，頁9。

⁹⁵ 森忠平，〈特色ある草屯信用組合經營の農業倉庫〉，《臺灣時報》，昭和6年(1931)9月，142號，頁79-84。

⁹⁶ 《臺灣日日新報》，〈產組經營による草屯農倉が好成绩それに習ふもの續出の傾向〉，昭和7年(1932)3月24日，第11478號。

⁹⁷ 《臺灣日日新報》，〈草屯信組總代會作田技師講演〉，昭和7年(1932)4月27日，第11511號。

⁹⁸ 《臺灣日日新報》，〈草屯新組合開總代會依農倉法經營〉，昭和8年(1933)4月25日，第11871號。

⁹⁹ 《臺灣日日新報》，〈草屯新組合農倉披露宴〉，昭和8年(1933)12月31日，第12120號。

¹⁰⁰ 《臺灣新民報》，〈農倉好成绩黨派須排除〉，昭和6年(1931)8月29日，第379號，頁9。

能夠貢獻地方產業的發展才好云。

另一方面，草鞋墩信用組合早在大正9年(1920)第5次總代會中，洪清奇提出因應稻米改良，建議組合兼營，但當時認為過早而予以否決，¹⁰¹大正13年(1924)臨時總會亦有提議兼營販賣之事，¹⁰²直到昭和6年(1931)1月19日的總代會仍將此項提議否決。¹⁰³但是新組合出現後，其成功兼營農倉帶給舊組合刺激，加上昭和6年(1931)財界動盪，土壟間一一倒閉，於是舊組合認為農倉有設置的必要，¹⁰⁴接著，為提升競爭力也有一系列計畫：如兼營販賣利用組合，以低利資金貸款、鼓舞組合員建築改良豬舍獎勵養豬、還欲購買草袋製造機獎勵組合員製造草袋，以圖增加收入，¹⁰⁵洪朝東、莊譚趁此時勢甚要求組合自治化的構想。¹⁰⁶昭和7年(1932)召開臨時總代會討論販賣米穀一事，¹⁰⁷甚至向松本郡守請教。¹⁰⁸但當時介於政府的米穀統制政策第二階段，¹⁰⁹一地方只能設置一農倉，昭和8年(1933)已決定將倉庫預設在新組合兼營的農倉，¹¹⁰加上政府也不願看到兩黨派爭鬥的情況，¹¹¹因此不准許。舊組合於是另謀出路，

¹⁰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頁14-16。

¹⁰² 《臺灣日日新報》，〈草屯信組總會〉，大正13年(1924)10月5日，第8762號。

¹⁰³ 《臺灣新民報》，〈各地信組總會概況：草屯〉，昭和6年(1931)2月7日，第315號，頁9。

¹⁰⁴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舊組合籌新事業〉，昭和7年(1932)5月25日，第11539號。

¹⁰⁵ 《臺灣新民報》，〈組合計畫新規事業〉，昭和6年(1931)12月12日，第394號，頁8。

¹⁰⁶ 《臺灣新民報》，〈組合總代員提出聲明書〉，昭和7年(1932)1月16日，第398號，頁8。

¹⁰⁷ 《臺灣新民報》，〈信用組合開臨時總會〉，昭和7年(1932)3月12日，第406號。

¹⁰⁸ 《臺灣新民報》，〈組合役員訪問郡守〉，昭和7年(1932)4月2日，第409號。

¹⁰⁹ 李力庸將米穀統制政策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於1920後期，目的在抑制20年代過度成長的米穀經濟，以防止其打擊臺灣的糖業資本及日本本國農業，透過價格和數量的限制來對臺灣本地的米商造成一定程度的抑制作用。第二階段於1930年代後期，總督府進一步透過農會及後來的農業會將米穀的流通權控制在國家手中，包括輸出與島內消費分配，是一種汲取性的統制。第三階段自1939至1945年日本戰敗為止，臺灣糧食管理變化最大管制最嚴。詳情可看，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頁205-237。

¹¹⁰ 《臺灣日日新報》，〈米穀統制に關する貯藏倉庫決定：樹林、南崁、草屯、彰化、二林、屏東〉，昭和8年(1933)7月29日，第11966號。

¹¹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兩信組合併先聲〉，昭和9年(1934)2月11日，第12161號。

另設「草屯米穀委託販賣取次所」，是為變體的農倉，據報導所言內部經營如下：¹¹²

此種機關，表面乃以組合長李春盛氏個人名義，內容乃由組合役員，全數負責，實無異組合自營，取次所費用，以由農倉抽回(每俵八俵)者充之，倘有餘剩，須寄附於組合，不足時，由組合補助，在□合，經營此變體之農倉，本出於一時權宜之不得以，觀本年第一期所取扱狀況，人氣十分旺盛，第一期取扱數，至去七日現在入倉有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二俵，米職權不合格為二等米，扱米而賣出者，四千九百五十俵，價格每俵平均七圓一零八，頗得組合員之信賴雲。

於是一方是以林紹輝、洪火煉、李峰竹、林倚利、洪清江¹¹³、洪海清為中心的新組合行之有成的兼營農倉，一方是李春盛、洪深坑、洪元煌、黃春帆、李昌期、吳瑞寬等舊組合蓄勢待發的「草屯米穀委託販賣取次所」，形成地方上兩派地方菁英的競爭，兩方傾軋常有所聞。¹¹⁴直至昭和9年(1934)，南投藤田郡守介入斡旋，昭和9年(1934)4月5日於草屯芭蕉市場召開合併總會，¹¹⁵期間時有聲音論質疑持分之多寡，配當難於公平，或謂資金之厚薄，盈虧之難於均衡。¹¹⁶但郡守及其他官員一直倡導合併乃有利地方產業發展等好處，於是7月2日核准實施，¹¹⁷昭和9年(1934)4月25日，新組合召開最後一次總代會，內容決議將紅利2248圓全數分配給役員，以作為幾年來的辛勞。¹¹⁸昭和9年(1934)9月2日，以充分發揮產業組合的機能為由，兩者合併為草屯信用

¹¹²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南投：草鞋墩組〉，昭和8年(1933)8月14日，第11982號。

¹¹³ 和蒼公派下32世裔孫，洪清江、洪廷蓮、洪瑞燈合編，《洪氏族譜》，頁46。

¹¹⁴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新舊兩信組 由郡守調停將實行合併〉，昭和9年(1934)3月27日，第12205號。

¹¹⁵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新舊兩組合合併總會意外平穩滿場一致委郡守解決〉，昭和9年(1934)4月5日，第12215號。

¹¹⁶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南投：釋明合併〉，昭和9年(1934)4月1日，第12210號。

¹¹⁷ 《臺灣日日新報》，〈信組合併を認可さる〉，昭和9年(1934)7月3日，第12302號。

¹¹⁸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信組總代表會美談總代主増役員報酬役員謙辭各成其美〉，昭和9年(1934)4月25日，第12233號。

購買利用組合，¹¹⁹其具體辦法如下：¹²⁰

兩組合財產舊組合有三十七萬九千餘圓，出資口約有一萬口，一口持分有三十七圓九十錢。新組合有七萬九千圓，出資口數二千八百餘口，一口值二十五圓。運用之利迴，每年平均，舊組合為九分七厘七毛，新組合則一割七厘，差額為二厘三毛，此等算定合併之持分，亦一任於藤田郡守，兩組合之貸倒額舊組合有二萬餘圓，新組合有四千餘圓，自新設組合成立後，一個年以內，皆行極力回收。倘有不能者，各行除外，向一個年間，誰有收入，歸誰所得，經一年後，以其殘額，皆編入新設組合當作共有之產，役職員之配置，雖亦一任於郡守，然依妥協的，早行內定，役員置組合長一名，常務理事二名，以下有主事、主事補、書記、囑託等。

合併後人數大為增加，至昭和16年(1941)人數已達2038人，¹²¹特殊施設事業包括幫助自耕農創設、免費醫療貧困者、補助學費¹²²等。事後，各職務調動如下組合長在李峰竹的調解之下以其父李昌期擔任、常務理事(信用部長)李春盛、常務理事(事業部長)洪火煉，同專任理事林紹輝。¹²³之後組合長似乎有爲了派系問題而安排好，其分別如下：第一任李昌期、第二任李春盛、第三任林紹輝、第四任洪火煉、第五任洪元煌。¹²⁴昭和10年(1935)4月28日上午10點在草屯公學校講堂，召開第一次的總代會。¹²⁵

¹¹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新舊兩組合併傳達〉，昭和9年(1934)6月30日，第12298號；羅坤榮，《台中州治と其功勞者》(政界春秋社台灣支社，昭和14年)，頁282-283。

¹²⁰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新舊兩組合併總會意外平穩滿場一致委郡守解決〉，昭和9年(1934)4月5日，第12215號。

¹²¹ 羅坤榮，《台中州治と其功勞者》，頁282-283。

¹²² 這在草鞋墩信用組合時期已有，除提供學童貸款支付學費，也可以存款，詳情可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中特訊：獎童貯金〉，大正13年(1924)12月26日，第8844號。

¹²³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合併後草屯新信組〉，昭和9年(1934)7月6日，第12305號。

¹²⁴ 洪敏麟總編纂，《草屯鎮志》，頁483。

¹²⁵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南投：信組總會〉，昭和10年(1935)4月26日，第12596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信組合併後總會〉，昭和10年(1935)5月1日，第12601號。

綜上所述，地方菁英作為政府與基層社會的中介角色，也有助於殖民政府的統治，對於政府來說，以菁英為中介瞭解並掌握基層金融，對於地方民眾而言，提供良好的金融流通場所，免於高利貸的剝削，對於地方菁英而言，參與公共活動增加曝光率，並以低利貸款為內容拉攏地方民心，有助於鞏固自己於當地的勢力，並且在勢力範圍內，尋求延續及擴大的方法，其中一項便是以血緣為基礎建立裙帶關係，雖然本研究中並無發現家族競爭的資料，但透過此方法卻可鞏固權力，因此理事監事等職位之所以很少變動，可說是有殖民政府的命令以及家族勢力的支撐，反過來說，殖民政府也將地方名望的家族勢力拉攏在一個框架內，透過法令的宣告，梳理其地位的次序。

【圖4-3-1：草屯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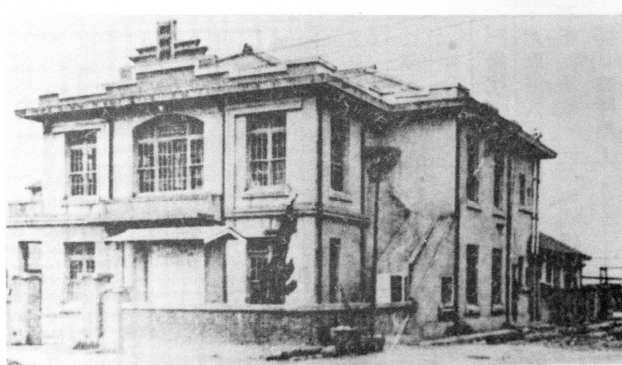


圖193 日據時期草屯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事務所。

資料來源：洪敏麟總纂，《草屯鎮志》，頁480。

